

【发布单位】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 保监厅函〔2010〕76号
【发布日期】 2010-02-26
【生效日期】 2010-02-26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许可标准的复函

(保监厅函〔2010〕76号)

大连保监局：

你局《关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许可标准的请示》（连保监发〔2010〕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注册资本不足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险经纪公司，自本文下发之日起至2012年9月30日，每申请设立一家分支机构，应当至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万元；其中在住所地以外的每一省、自治区、直辖市首次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至少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

二、注册资本不足人民币200万元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自本文下发之日起至2012年9月30日，在其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每申请设立一家分支机构，应当至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万元。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